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■ 被担保人名称

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■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百大”）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办理总额 1,800.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担保办理完成后，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13,498.00 万元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#### ■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

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反担保方式。

#### 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95,104.99 万元，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.17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95,049.99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.00 万元。

#### ■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55.00 万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）。

一、公司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1,800.00 万元的最  
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为徐百大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 1,800.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2022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徐百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4,500.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三年。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徐百大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 15,000.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公司为徐百大累计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19,500.00 万元。公司为徐百大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办理总额 1,800.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办理完成后，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13,498.00 万元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## 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徐州市大同街 125 号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6 月 2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戴启祥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音像制品、家用电器、安防监控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办公用品、中央空调、电子产品、音响设备、家具、服装、鞋帽、化妆品、体育用品、珠宝首饰、母婴用品销售；卷烟、报刊、图书零售；钟表销售、维修；验光配镜；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国内各类广告设计、代理、制作、发布；图文、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；物业管理服务；汽车租赁；汽车清洗服务；代购车船机票；餐饮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影

院经营服务；美容美发服务；健身服务；旅游服务；房屋、柜台、场地租赁服务。  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一般项目：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.96%；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.04%。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实现营业收入 4,321.16 万元，净利润-1,843.22 万元，总资产 117,098.11 万元，净资产 46,644.23 万元。

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实现营业收入 5,765.36 万元，净利润-1,339.55 万元，总资产 126,191.98 万元，净资产 48,487.44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1,800.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，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。

## 二、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其做大做强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95,104.99 万元，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.17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95,049.99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.00 万元。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55.00 万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2 月 28 日